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衡环（常）罚〔2025〕2号

常宁市润嘉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国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82MAD4A4KL9W

地址：常宁市西岭镇西塘村六组25号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月8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于2024年8月擅自开工建设年产2万吨陶瓷原料加工生产项目，现已建成部分厂房并安装了主要生产设备。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你项目属于第二十七类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的第60项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 年 1 月 8 日，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肖国春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周群明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公司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和接受调查人的合法性。

2、2025 年 1 月 8 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行政执法人员在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厂长）周群明的全程陪同下，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你公司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陶瓷原料加工生产项目的事实，以及你公司对你事实的认可。

3、2025 年 1 月 20 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下达了《调查询问通知书》（衡环（常）调询通〔2025〕2 号），在你公司授权委托人周群明的配合下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公司在未能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陶瓷原料加工生产项目的事实，以及你公司对你事实的认可。

4、2023 年 12 月 5 日常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常宁市常宁市润嘉陶瓷销售有限公司陶瓷原料加工项目备案证明》和 2025 年 1 月 21 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人周群明《调查询问笔录》，可以证明你公司新建的陶瓷原料加工项目总投资额为 100 万元。

5、2025 年 1 月 22 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衡环（常）责改〔2025〕2 号）和《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2025 年 2 月 28 日责令改正复查记录表和

现场复查照片，可以证明你公司在接到决定书后立即停止了建设，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以及你公司对你事实的认可。

6、2025 年 3 月 17 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衡环（常）罚告〔2025〕2 号）及《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已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以及在法定期限内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衡环（常）罚告〔2025〕2 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

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根据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1版）中“专用裁量表：（一）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表1未批先建的裁量标准”（附后）。行政处罚裁量计算如下：

裁量起点=20%

- 1、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 取值 0%
- 2、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取值 0%
- 3、建设项目进程：设备安装阶段 取值 5%
-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取值 3%
- 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含本次） 取值 0%。

6、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一年内）：无 取值 0%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28%×1000000×5%=14000元。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元）。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衡阳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

户名：衡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帐号：820111500000637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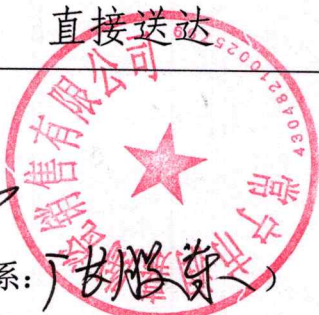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衡环（常）罚〔2025〕2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常宁市润嘉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送达地点	常宁市润嘉陶瓷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名（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当事人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 2025年3月2日
送达人签名	彭智忠 1804115118 吴华山 1804115081 2025年3月2日
送达机关盖章	
备注	